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147号

当事人：威县辛宮阳璇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533MA7K\*\*\*\*\*\*

住所（住址）：威县朝阳东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宫艳平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3053319\*\*\*\*\*\*6120

联系电话：15632\*\*\*\*\*\*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威县朝阳东路129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2023年3月18日上午我局收到奥迈检测有限公司对威县辛宮阳璇便利店(宫艳平)销售姜的检验报告，其中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判定为不合格。

2023年4月10日经领导批准立案后，由李瑞亮，王英涛对本案进行调查。

经调查，2023年3月1日在对威县辛宮阳璇便利店(宫艳平)销售的姜进行抽检，其中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判定为不合格。我局于2023年3月18日送达该门市的检验报告（AMJC/20230302576）。该门市相关证照齐全有效位于威县朝阳东路129号，该门市于2023年3月1日购进姜12斤，售价8.5元一斤，该商品到2023年3月18日送达检验报告已全部售完，销售总货值102元，当事人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姜情况属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威县辛宮阳璇便利店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其主体资格。
2. 宫艳平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其经营者的主体身份。

3.宫艳平的询问笔录证明威县辛宮阳璇便利店(宫艳平)存在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姜的行为。

4.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2023年3月22日威县辛宮阳璇便利店(宫艳平)存在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姜的行为。

5.检验报告（AMJC/20230302576）证明了威县辛宮阳璇便利店(宫艳平)销售的姜，其中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3年5月17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3〕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和听证的请求。

威县辛宮阳璇便利店(宫艳平)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姜，已构成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姜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根本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里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因威县辛宮阳璇便利店(宫艳平)积极配合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2000元

威县辛宮阳璇便利店(宫艳平)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行账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申请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书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0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